

2018 年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惠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最高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和惠城区委的领导，对惠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法行使检察权。

(二)依法对公安机关及本院侦查部门立案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或者决定不起诉，代表国家出庭支持公诉。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五)对惠城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

(七)负责本院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实施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本院干部的任免事项；组织本院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书记员和法警工作。

(八)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惠城区委和区人大交办及应由惠城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142.47	一、基本支出	2605.4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37.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42.47	本年支出合计	3142.4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42.47	支出总计	3142.4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42.4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42.4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142.4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142.47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605.47
工资福利支出	2255.9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537.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488.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49.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142.4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3142.4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42.47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4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42.47	本年支出合计	3142.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142.47	2605.47	53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8.00	2601.00	537.00
20404	检察	3089.00	2601.00	48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601.00	2601.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00	0.00	177.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5.00	0.00	25.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35.00	0.00	35.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0.00	0.00	2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1.00	0.00	51.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0.00	0.00	1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00	0.00	49.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00	0.00	4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	4.4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7	4.4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	4.47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605.47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55.9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15.2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254.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75.2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8.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5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13.5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2.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9.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6.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4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5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2.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35.08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4.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8.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142.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47 万元，增长 0.72%，主要原因是总体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251.47 万元，因为 2017 年养老保险停缴一年，2018 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预算均需要开始缴纳，继而人员经费也同时增加，另外，公用经费减少了 116 万元，项目经费减少了 113 万元；支出预算 3142.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47 万元，增长 0.72%，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同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8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计划 2018 年更新一辆公务用车，同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因为我院不断完善公务用车运行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督，加强

维修费用评估及现场审核，在保障用车安全的前提下，厉行节约，降低消耗，节省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开支；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 万元，下降 56.9%，主要原因是我院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并制定多项内部制度，严控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32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做好 2018 年一般性支出减压工作，我院从预算出发，在保障各项单位日常运行支出的基础上，确保完成压减目标，因此预算较上年有所下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4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6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868.2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暂未转固，因此为 0 平方米，车辆 9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50 万元，主要是 公务用车、电脑等办公设备、办公家具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